



曹文轩
儿童文学奖
获奖作品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引领中国原创儿童文学新风尚

蔷薇河

特别荣誉奖 李有干 著

爸进城打工多年，
一直混得不如人意，
这次竟开着新买的轿车，
风风光光地回来了。
没人敢信。





曹文轩
儿童文学
获奖作品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江苏省作家协会
江苏省出版集团

蔷薇河

曹文轩 著
李有干 著

江苏

少年

文学

出版

集团

出版

集团

出版

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蔷薇河 / 李有干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584-0197-8

I. ① 蔷… II. ① 李… III. ① 儿童小说—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8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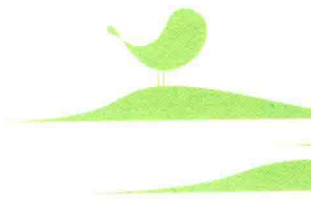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0577 号



书 名 蔷薇河

丛书策划	王泳波
著 者	李有干
责任编辑	钟小羽 陈文瑛 张晓玲
助理编辑	张海丽
插 画	刘九鸣
装帧设计	李 璐 蔡 蕾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 8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84-0197-8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



作者简介

李有干，生于1931年12月，江苏建湖人。1956年出席全国第一次青年文学创作者会议，同年毕业于鲁迅文学院。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作家。做过报社编辑、记者，曾任县、区文化馆馆长、文化局局长。

20世纪50年代开始接触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暴雨过后》《大芦荡》《水路茫茫》《白壳艇》《风雨金牛村》，中篇小说《绑架》《石碑》《小孤舍》《无尾猫》，短篇小说《漂流》《黄鳝》等一百多篇。

曾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紫金山文学奖、冰心儿童图书奖、《儿童文学》中篇小说擂台赛银奖、短篇小说金奖，并获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分别颁发的从事新中国文艺事业、文学创作六十周年荣誉证书和证章。



获奖作品

曹文轩
儿童文学奖



序

为塑造一流的读者而写作

曹文轩

1

我先不谈写作，而谈阅读。因为，作家的写作常常是由读者的阅读决定的。

什么是“儿童阅读”？

是否可以这样定义：所谓儿童阅读，应当是在专家、老师以及有见地的家长指导乃至监督之下的阅读。因为少年儿童的认知能力与审美能力正在形成中，他们的认知能力与审美能力不成熟，甚至不可靠。

我们不能忘记一个常识：我们是教育者，他们是被教育者。我们在若干方面——包括阅读在内，负有审视、照料、管束、引导和纠正的责任。这既是一种现实，也是一种伦理。

当我们摆出一副保护神、代言人的架势，完全不加分辨地尊重他们包括阅读在内的若干选择时，我们怀疑过自己行为的正确性吗？人的认知能力与审美能力，是在后天的漫长教化中逐步成熟的，不可能一蹴而就。因为他们喜欢，所以好，所以优秀，这

个逻辑关系可以成立吗？

如何确认一些书籍是好的、优秀的，大概要组织一个陪审团。而这个陪审团的组成肯定不能只有孩子，还必须有专家、教育工作者、家长等。只有这个陪审团做出的判断才是可靠的。

2

从读书中获得愉悦，甚至以读书来消遣，这在一个风行享乐的时代，是合理的。对于一般的阅读大众而言，大概没有必要要求他们放下这些浅显的书去亲近那些深奥的、费脑筋的书。因为这个世界并不需要有那么多过于深刻的人。对于一般人而言，不读坏书足矣。

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浅阅读时代，这个事实无法改变。

但一个具有深度的社会、国家、民族，总得有一些人丢下浅显的书去阅读较为深奥的书。正是因为有这样一个阅读阶层的存在，才使得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阅读保持在较高的水准上。

孩子正处于培养阅读趣味之时期，所以，在保证他们能够从阅读中获得快乐的前提下，存在一个培养他们高雅的阅读趣味的问题。这会影响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未来的阅读水准。如果我们不在孩子中进行阅读的引导，我们就不能指望有什么高质量的阅读未来。

我曾在一次演讲中发问：儿童文学的读者是谁？听上去，这是一个荒诞的问题——儿童文学的读者当然是儿童。可是，儿童在成为读者之前，他们仅仅是儿童。他们是怎么成为读者的呢？什么样的作品使他们成为读者的呢？回答这些问题就远不那么简单了。古代并没有儿童文学，但儿童们并没有因为没有儿童文学而导致肉体和精神发育不良。写《红楼梦》的曹雪芹没有读过安徒生，但无论从人格还是从心理方面看，曹雪芹都是健康的、健全的。鲁迅时代，已经有了儿童文学，他甚至还翻译了儿童文学，

他与俄国盲人童话作家爱罗先珂之间的关系还是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但鲁迅的童年只有一些童谣相伴。然而，这一缺失并没有妨碍他成为一个伟人。但不管怎么说，后来有了一种叫“儿童文学”的文学，几乎全部的儿童都成了它的读者。无论如何，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篇章。问题是：他们成为儿童文学的读者，是培养、塑造的结果，还是仅仅因为这个世界终于诞生了一种合乎他们天性的文学？一些儿童文学作家在承认儿童自有儿童的天性、他们是还未长高的人之后，提出了“蹲下来写作”的概念。可是大量被公认的儿童文学作家则对这种姿态不以为然。E.B. 怀特说：“任何专门蹲下来为孩子写作的人都是在浪费时间……”儿童甚至更喜欢仰视比他们高大的大人的面孔。

经验告诉我们：儿童有儿童的天性。但经验同时也告诉我们：他们的天性之一就是他们是可培养、可塑造的。无需怀疑，应该有一种能培养他们高雅趣味和高贵品质的“儿童文学”。

有深度的阅读仍然可以是令人愉悦的，这种愉悦不仅仅是文本给予读者的瞬间乐趣，还在于探究与思考的过程。浅阅读只给读者带来一种愉悦，深阅读带给读者的则是两种愉悦，而这两种愉悦在质量上都一定能超越浅阅读所给予的那种瞬间愉悦。

3

书是有等级的。

尽管都是书，但实际上书与书有天壤之别。对于成长中的孩子而言，除去那些有害的不可阅读的书之外，即使都是有益的书，也还是有区分的：一种是用来打精神底子的，一种是用于打完精神底子之后读的。它们在进入孩子的阅读视野时，是有先后次序的，犹如用油漆漆门，先打底漆，而后才上面漆。

对于孩子而言，那种大善、大美、大智慧的书是用来打精神底子的，它们的功能是帮助一个孩子确定基本的、合理而健康的存在观、价值观以及高雅的情调与趣味。

书是有血统的——这是我一贯的看法。一种书具有高贵的血统，一种书则血统不怎么高贵。我这么说，并无这样的潜台词：我们只需阅读具有高贵血统的书，而可将一切非高贵血统的书统统排斥在外。我只是想说：我们并不能让我们的孩子只是一味地读那些“顺应天性”的书，而没有机会去亲近那些具有高贵血统的书。那些具有高贵血统的文字，毕竟是最高级的文字，它们与一个人的格调、品味有关，自然也与一个民族的格调、品味有关——如果一个人或一个民族，想成为高雅的人或民族，不与这样的文字结下情缘，大概是不可能的。

如果一部儿童文学作品、一个儿童文学作家只属于读者的童年，而这个读者在长大成人之后就将其忘却了，这样的作品、作家当然不是一流的。一部上乘的儿童文学作品、一个一流的儿童文学作家，是属于这个读者一生的。“儿童文学”由“儿童”和“文学”组成。在适当考虑它的阅读对象之后，我们应当明确：儿童文学是文学。如果只有“儿童”没有“文学”，这样的儿童文学只会停留在读者的童年，根本无法跟随这个读者一路前行。如果一个初中生羞于谈论他在小学时读的儿童文学作品，如果一个成年人不愿提及他的童年阅读史，那么，那些所谓的儿童文学一定不是上乘的。

一部儿童文学作品，若能在一个人的晚年依然留在他的记忆里，这部作品一定是一部辉煌的著作。一个儿童文学作家最大的幸福就在于，一个当年的读者在晚年时依然感激地回忆起他的作品。这个境界对我们而言也许非常遥远，但应该是我们所追求的。

对于怀着文学的梦想和对高贵作品的追求而为儿童写作的人而言，他们心中永远都会是文学的春天。

是为序。

写于2018年5月8日

序

这是李有干先生最下功夫的一部小说，也是我很喜欢的一部小说。

我跟李有干先生学写小说多年，他言传身教，不惊不乍之中，给了我许多写小说的经验。这些经验，使我终身受用不尽。它们是小说的真话，是我所不能丢失的。我为我拥有这些经验而深感满足。如果有一个我和他共同熟悉的且又是懂行的人去揣摩我和他创作之间的关系，就会看到我从他那里所得到的艺术恩泽。我后来的文字无论走得有多么的远，无论看上去与他的作品有多大的差异，却都还在文字的底部饱含着他的写作风气、情调。那些风气、情调已沉淀在我的血液之中，我将终生不渝。

其中之一，就是将你的小说写得能够滔滔不绝地讲出来。

也可以说，能够滔滔不绝地讲出来以后再写。

李有干先生写小说不像有人写小说，脑子里八字还没有一撇，就煞有介事地坐到案前铺开稿纸，结果是抓耳挠腮，写几行觉得

不合适，就撕稿纸，往往是还没有写出半张纸，那脚下的纸篓却早已塞满了。他是先打腹稿——他的绝大部分时间用在了打腹稿之上。腹稿打得很痛苦，很漫长。这种时候，他要么就跷着腿坐在椅子上一杯一杯地喝茶，要么就用一只小夹子一根一根地拔胡子，直将下巴拔得光溜溜的一下子年轻了十岁。而更多的时候是走动，在城里的街上走，在乡村道路上走，没完没了地走，没有一个结果，这走动就不会有一个停息，仿佛要一直走到天涯海角。他喜欢往乡下跑，那个时候，那地方上的人，就会看到一道风景：一个穿得干干净净的高个的人，在他们的河边、田埂上慢慢地一圈一圈地走，像一个乡村巡视员，像一个土地测量员。那些农民会在心里嘀咕：这人是谁？他怎么老在路上转悠？他没有意识到这些农民的疑问，只顾想他的小说，继续转悠。等腹稿打得有个基本模样了，他就会给我们讲他的小说，从头到尾地仔细道来。在他看来，一篇小说若是讲出来时让人让他自己感到索然无味，就算不得一篇好小说。他一定要等感受到他所讲的小说已经让人喜欢了，才会考虑动笔。他讲的时候，我有一种直觉：他是非常投入的，也是非常用神的。那些故事与人物似乎还没有完全在他的心中十分成熟，他要通过他的讲，使所有一切变得完美。故事的夹生、人物的模糊，通过讲而达到小说的要求。在他看来，一篇小说若不能讲或不能讲得顺顺当当、天衣无缝，是不能动手写下的。讲着讲着，漏洞给补上了；讲着讲着，一个必须的却还空缺的环节就忽地出现了。讲完了，他会很高兴，那天，他的饭量与酒量就都很大。接下来，他才写，写起来不抬头，一泻千里。由于这小说是早在腹中就已酝酿成熟了的，下笔时，有点字流滚滚的样子，那字像一篓刚刚出水的鱼，都要往外蹦，一个跟着一个，很急促。因此，他总是将稿纸反过来写，这样就不会受稿纸上的那些框框的限制，字一个挨一个地往前游走。竣稿后，他会稍事休息，之后，他会再度给我们讲他的小说，而这时，他就比较轻松了，因为一切都已经写在纸上。他能够一字不落地将一篇小说

从头到尾地讲出来。这时，他再看看听者的反应，然后决定这篇小说是否拿出去发表。

这部作品，他也是对我讲了的。我想，在对我讲的前前后后，他肯定还对别人讲过。

他的这个先讲后写、写后再讲的写作方式，我至今还在沿用，并成为习惯。

依我的标准，一篇不能讲、别人看后也不能复述的小说，算不得是一篇好小说。现代小说闹革命，直闹得小说不能讲，不能复述，看完了什么也说不上来，只是一笔糊涂账。对此，我一直不大以为然。查一查小说的身世，就可知道，小说就是从讲开始的。讲是小说的一个基本性能。能讲，说明它里头有些实实在在的东西，不虚不空。能讲的标准一撤销，小说界就有很多杂人混了进来，他们在那里耍花腔，说这是现代派，浑水摸鱼，你很生气，可没有办法。我就在想，这样的人是在借现代派压人，他们是在用现代派为幌子来掩盖他们在经验上的不足。他们没有故事，没有一个完整的人生经验，没有活在一个具体的生动的可以向人娓娓道来的过程之中。他们对生活只有一些零星的记忆，他们没有深刻地感受到生活，他们只是看到了生活的粼粼波光，而未能看到这片虚幻之下的触手可摸的东西。一个人如果占有大量的这些有形状的有质量的东西，然后写出小说来，自然就是可讲的。

李有干先生是用人生在写作，是用一辈子的经验在写作。

李有干先生是悲悯的。他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他的文字总在表现人类的苦难，对苦难中的人给予无限同情。他对文学之功能的理解是朴素而又透彻的：文学是对人的抚慰。他注意到了困境中的肉体与受伤的灵魂。他永远站在弱者一边，为他们担忧，为他们焦愁。他以他干净而厚重的文字来帮助他们一臂之力。他看到了丑与恶，看到人性的卑劣，但更看到了善与美，看到了人性中可被讴歌的地方。他相信善与美的力量最终会战胜一切。由于他的仁慈，他即使在写人间丑恶之处时，也是留有余地的。他往往

下不了狠心去将一个坏人写得恶贯满盈。他更倾向于以善与美唤起这个人的良知。他在他的小说中拒绝暴力，拒绝一切恶心的物象。也许这个世界并非如他所写的那样，但他不想摆出一副狠巴巴的样子来。他相信这个世界，相信人，从不放弃希望。

他一直在写作。当许多人写了一阵子文学作品就改弦易辙另干他行时，当许多人写了几十年的文学作品而刚进入老年就弃笔享受晚年的特有生活时，他却一如既往地仍然在写着，从未有过停顿，从未有过懈怠。文学成了他存在的理由，成了他生活的依托与动力。他真诚地亲近文字，用他的一生。文学也给了他丰厚的回报，使他的生活变得充实，使他在繁杂的世界里获得了一方安宁，在他寂寞时给了他慰藉，文学，甚至给了他年轻。

我愿意永远做他的读者。

曹文轩

目 录

第一章	蚬 子	001
第二章	进 城	027
第三章	女老板	049
第四章	铁 笼	071
第五章	城 砖	099
第六章	借读生	133
第七章	搓 背	161
第八章	水 村	187
第九章	五姑妈	215
第十章	桑 园	241
第十一章	老 家	265

蚬子 | 第一章



爸进城打工多年，一直混得不如人意，这次竟开着新买的轿车，风风光光地回来了。

没人敢信。

不信也得信，豪华气派的白色轿车，就停在门前场头上，油光水滑照得见人影子，亮得人睁不开眼。爷爷问爸，买了房子又买车，哪来的钱？爸说，都是用血汗挣来的！

爸打工的城市很大，紧贴在长江边，叫江城。

爸进城后，爷爷奶奶和我仍生活在老家乡下蔷薇河。我到过最远的地方，就是十多里外的河夹镇，看到的城市都是在电视里，可望而不可即。我想象中的城市，大得就像乡下的田野，一眼望不到边，人来车往如同蔷薇河的水，滔滔不绝地流淌，人就像生活在天堂里。不然，爸怎会进了城就不想回来，村里很多人打破头也往城里挤，有些人把家都搬到城里去了。我早就想随爸妈进城读书，成为一个城里人。

开头几年，爸说他刚进城，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住的工棚还不如乡下的猪舍，等等吧。后来住进了出租屋，我再次提出来，倒不是爷爷奶奶对我不好，我是爸妈的儿子，不应该由爷爷养着。爸说出租屋很小，小得只能搁一张床，

多个人就转不开身，等苦到钱买了大房子就带我去。

现在，爸不仅买了新房子，而且买了让人眼馋的轿车，我可以如愿以偿了。没要我开口，爸告诉我，这次回来就是接我去城里。我读书的学校已经安排好了，不是那种私人办的农民工子弟小学，而是一所正规的公办学校，并叫我先不要告诉爷爷。

我想到突然离开会伤了爷爷的心，叫爸把他们也带进城，一家人团聚在一起过日子。妈叫我不要多嘴。爸说，爷爷故土难离，心里只有蔷薇河，上次回来接他，他死活不肯走。这次再提出来，恐怕十八条牛也拉不动他一步。

爷爷要的不是城里的新房子，也不是赏心悦目的轿车，而是让我爸留在蔷薇河，寸步不离地守在身边，他才是有福之人。

爷爷年纪越来越大，心思也越来越重，常说我爸是野马心，心里没有他，没有蔷薇河，就想往外跑。有时，忧心忡忡地坐在那里，一坐就是老半天，自言自语地问，一条蔷薇河，咋就拴不住顺子的心呢？几个姑妈十天半月不回来，就骂她们心被狗吃了，把一个个养大，容易吗？也不知他从哪听来的，动不动就说，北村头有户人家，生了三个儿子，却没人养老。又说，西村有个老太，死在家里儿女都不知道。爷爷时不时地把我搂在怀里，问我心里有没有他。

我怀疑爷爷患了老年忧虑症。

村里和我玩得好的小伙伴，听说我要随爸妈进城读书，都有些依依不舍。有的叫我不要高兴得太早，爷爷不会放我走。有的说在蔷薇河住惯了，进城会想家。我说，城里